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财字〔2026〕14号

签发人：杨建

关于印发 《西安工程大学学宿费收缴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经修订后的《西安工程大学学宿费收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文件落实过程中有什么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西安工程大学学宿费收缴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理顺和强化收费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学费，缴纳学费是每一个学生的基本义务。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负责收取学费、住宿费，并代收体检费、大学生医保费等其他费用。未经学校审查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各类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中外合作办学学生、留学生、成人教育等）交纳的学费、住宿费、代收费等。

第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学费、住宿费等及时足额上缴省财政专户。各类学生收费应全部纳入财务处统一管理和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五条 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代收费按项目收取。如

因新老政策交替导致费用标准有差异的，收费政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以不同的形式向师生及社会公众公示并接受监督。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是学生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学生工作部门），在学费收缴过程中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学费催缴总体工作，对接协调各学院加强学生法治诚信教育宣传，落实学费催缴等工作。继续教育学生学费催缴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学费催缴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

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学生收费标准的申报、备案、公示、收取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定期向相关部门提供学费收缴及欠费信息。

第八条 各学院为学生学费催缴、宣传等工作的主体，负责本学院学生交纳各种费用的教育和引导工作，宣传学生收费管理方式、收费标准、收取方式等信息，同时配合学生工作部门做好学生欠费催缴工作。

第九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是学生学籍管理部门，负责将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及时以书面通知形式报送财务处，以便同步变更学生学费等信息。

第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是学生住宿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汇总编制全校新生住宿信息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务处，并在学生宿舍批量调整时及时将变更信息以书面形式汇总报送财

务处。办理退宿的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审核后，财务处办理相关费用的调整工作。

第十一条 代收费按照“学生自愿、非营利性”的原则确定收费项目，根据相关定价文件或公开招标价格确定收费标准。代收费由校内相关部门需在每年收费前一个月将相关文件资料报送财务处，财务处严格按照公示标准收取并及时办理结算。代收费相关的职能部门配合开展代收费相关的欠费收取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门和教学单位要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诚信教育工作，增强学生缴费上学的意识，努力形成自觉缴费的良好氛围。同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策，努力做好助学贷款工作，通过“奖、贷、勤、补、减”等多种形式不断完善对困难学生的资助体系，解决特困生缴纳学费难等问题，确保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各有关职能部门在收费工作中要积极配合，认真严格执行本规定，做好组织协调、教育宣传，保障收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集中收取学费的时间是每年秋季入学的两个月内，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交纳学费，家庭困难学生应申请生源地贷款或国家助学贷款，对于超过规定期限又无正当理由未申请贷款或未办理缓交申请者视同故意欠费。

第十四条 收费程序及方法

（一）新生收费

学校年度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由招生就业工作处、研究生院及继续教育学院将新生录取名单及分类信息送交财务处。财务处将缴费要求及方式送交以上单位，由以上单位统一邮寄给学生本人。学生按照学校缴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缴费。针对放弃入学的新生，由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及继续教育学院在入学收费三个月内及时以书面通知形式报送财务处，以便及时变更学生学费等信息。

（二）其他年级学生收费

财务处根据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学生变动信息在每年 8 月提前做好下学年学生缴纳学费准备工作，并将缴费方式及缴费时间等告知学生工作部门，并经由各学院通知学生。学生通过线上或到财务大厅线下缴费方式缴纳学费，缴费票据按照通知方式查询下载。

第十五条 退费规定

（一）学费

根据陕教资〔2006〕53 号文件规定，凡普通高校学生入学后因正当原因不能坚持学习，在入学后一个月以内、两个月以内、三个月以内、三个月到第二学期的一个月以内要求退学的，分别按扣除学费总额的 10%、30%、50%、75%后退还剩余的学费，入学超过第二学期一个月的不再退费。学生按规定留级、休学、复学的，由学生本人凭教务处证明及时到财务处办理有关学费的补、交、退、调整等相关手续，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因违反校纪校规被学校除名等非正常原因离校的不执行以上规定。

（二）住宿费

根据陕发改价格〔2022〕2004号文件规定，学生因故休学、转学、退学以及其他原因未发生住宿而申请退费的，根据其实质住宿时间，按月计退住宿费。住宿费计退金额=学年住宿费标准 $\div$ 10 $\times$ （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1个月按1个月计算。

高校退费应自学生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办结。

学生按规定离校实习、访学或休学时间满1个学期且未占用床位的，期间不收取住宿费。

第十六条 收费信息统计与处理

学校集中收取学费时间过后，财务处根据学生缴费情况，形成学生收费信息，上报学校，同时将各学院（部）学生缴费、欠费的明细情况通报给学生工作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应及时将学生休复学、留级、退学等变动信息通知财务处，以保证学生学费信息的准确性。

第十七条 学生离校前应交清所有应交费用。各部门（学院）应在学生交清费用后办理相关离校手续。本科生办理休学、保留学籍已交纳的各项费用，原则上转入下一学年。

第四章 欠费清缴及管理

第十八条 每学期末财务处根据收费统计信息将欠费名单通知相关部门，以便单位及时掌握学生缴费情况，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关于欠费学生的处理办法

为了保证学校正常的办学经费和办学秩序，维护广大学生的根本利益，对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学生（不包括生源地贷款及申请缓交的学生）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其他相关部门及各学院（部）暂缓办理学生注册及相关手续。

（二）学校及各学院（部）在学生各类评优、考核中将学生缴费情况列为考查内容，对故意欠费的学生取消其参加评优、考核资格。

（三）学校将对故意欠费的学生，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责任制。由于学费收入直接影响到学校的建设、发展和资金正常运转，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充分提高对收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学生工作部门为欠费清缴工作的牵头落实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费等及时、足额上缴。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要严格把关，层层负责，对因违反以上规定或失职致使欠费学生在学费收缴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学校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学校相关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有与上级部门管理办法或规定相抵触之处，以上级部门办法或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安工程大学学费收缴实施暂行办法》（西工程大财字〔2024〕8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档（二）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0 日印发

打印：赵 冬

校对：蒲晓婷

共印 12 份